# 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 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 對後代研究的影響

## 平勢(平勢)隆郎

松丸道雄的長文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──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¹對商代甲骨文之中的田獵地進行了研討,結論具有很大的啓發性。該文梳理出第四期,第五期甲骨文中的 21 個田獵地,分析了這 21 地中任意兩地之間行程耗時,并以一覽表的形式展示。根據此表,任意兩地之間行程大部分在 3 天以内,部分需要 4 天。該文運用幾何學原理證明,行程在 3 天以内的地點都在半徑 1/√3 天的範圍以内,可能集中在以半天行程為半徑的圓內。卜辭裡有"往來亡災"的地名,地點肯定在這範圍內。這也説明大部分的田獵地在距離王都 1 天往來的範圍以內。"

<sup>1</sup> 松丸道雄「殷墟ト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——商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」(『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』31,1963年3月)。這是他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執筆的助手論文。據該文後序説,文章1957年12月基本成稿,1958年5月在中國古代史研究會上發表,與增淵龍夫先生等討論,以後取得了島邦男、白川靜、伊藤道治、林巳奈夫等諸先生的教示。在數學處理(幾何學證明)方面,取得了高中時導師、法政大學助教授(準教授)平野鐵太郎先生的教示。此外還有山本達郎、西嶋定生、關野雄、赤塚忠等諸先生的督促與教示。松丸道雄編著了『甲骨文字』(奎星會出版部,1959年11月),西嶋定生在該書序文中説,"松丸君從本科生時開始甲骨文研究,手寫數萬片的甲骨文,畢業論文對田獵卜辭進行研究,全面論破從前的見解,取得了當時商王田獵地限於殷虚周圍數英里以內的結論"。

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第176 册

松丸道雄説,"商王將近傍的田獵地以自己支配下的諸族,諸方來命名,可能是爲了在觀念上維持對諸族,諸方的支配,而在該地進行田獵儀式<sup>2</sup>。"

這些推論與此前的商代田獵説不同,特別是與增淵龍夫提出不久的田獵説不一樣。最近呂靜翻譯出版了增淵龍夫『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』(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年)<sup>3</sup>。書中有增淵龍夫的田獵説。下面進行與此有關的討論。

### 松丸道雄田獵説與增淵龍夫田獵説

增淵龍夫討論春秋戰國時期郡縣制度的進展,指出了春秋縣與後代縣性質不同。他整理學術史,介紹了顧炎武,姚鼐,趙翼的考證學。這三人認為春秋縣有兩種,晉國縣與楚國縣。晉國縣與西周以來的小國一樣,縣長世襲。楚國縣與後代一樣,沒有縣長世襲。與三人的觀點相反,增淵龍夫研討『左傳』等的楚國春秋縣,指出了縣公(縣長)世襲的狀況。當時的縣與後代的縣不同,與春秋以來的國相同,有君長一樣的世襲性。這種縣的縣長世襲性是春秋縣一般帶有的性質<sup>4</sup>。

我在「楚王與縣君」<sup>5</sup>一文中研討過楚國春秋縣,提出了與增淵龍夫不同的結 論,即楚國春秋縣逐漸否定了縣長的世襲性,已有與所謂春秋縣不同的性質。晉 國春秋縣也有一樣的性質變化。『左傳』所載的晉國春秋縣是春秋時期滅亡氏族 的縣,六卿等的縣邑大多不清楚<sup>6</sup>。然而『侯馬盟書』<sup>7</sup>提供了晉國趙氏縣制的史 料。研究史上已經有討論,侯馬盟書與公元前 5 世紀初的晉國内亂有關。筆者討 論<sup>8</sup> 盟辭中的「趙介」、「代氏」是「趙代(色=稷)」、「代(范)氏」,其他

<sup>2</sup> 上掲松丸論文 157 頁。

<sup>3</sup> 增淵龍夫『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』(弘文堂,1960年2月。新版岩波書店,1996年10月)。

<sup>4</sup> 該書第三篇第二章「先秦時代的封建與郡縣」。

<sup>5 『</sup>史學雜誌』90-2, 1981年2月。加筆再録平勢(平勢)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 研究』(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, 汲古書院, 1998年)第二章第一節。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對後代研究的影響 氏族也與他們有關<sup>9</sup>。這是當時晉國兩個連合之間的關爭,一方是趙簡子爲主的 氏族連合,另一方是趙稷,范氏,中行氏的連合。筆者參考了徐仲舒『漢語古文 字字形表』,對「色」字介紹長臺關楚簡的字例「❤」」與『説文』古文 「縱」。『説文』古文字的部首有「矢★」。「色Sak」、「矢 tsek」、「畟 tsiək、 七5°~k」、「稷 tsiək」有通音關係(董同龢表 1·3 之部入聲開口)。

『侯馬盟書』有幾種,其中參盟人最多(確認數)的「宗明類四」(第二類三種)有 292 件,「納室類」(第四類)有 58 件。「委室類」(第四類)的盟辭內容是納室的禁止。這裡的「室」是含有土地的財産。『左傳』有自古以來的簡單説明文和後代加入的會話部分。「室」有①房間,②妻,③群子等,④財産,⑤王室公室宗室等意思。①②③④在簡單説明部分,⑤在會話部分。①是原義,②③④是派生義,④的派生義可能是春秋以來的用法,與侯馬盟書的推論不矛盾。從參加者數來看,討論「室」的參盟人可能是一般參盟人的一部分,是有代表性的人。當時趙氏之下的縣邑數是七,晉國全體邑數是四十九,該數五十八應是縣之下土地等的數。趙孟簡子已經控制縣之下的土地等財産,他們之下的縣已經沒有世襲性。這是與楚國一樣的情況<sup>10</sup>。

<sup>6</sup> 平勢(平勢)隆郎「春秋晉國世族與其管領邑」(『鳥取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』 33,1982年11月),「同續」(同34,1983年10月)。加筆再録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 料批判性研究』(前掲)第二章第二節。

<sup>7</sup> 平勢隆郎『春秋晉國侯馬盟書字體通覽——山西省出土文字資料』(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叢刊, 別集 15, 1988 年 3 月)。其中介紹研究史上的著書論文(長甘〈張額〉1975, 江村治樹 1978 等), 基礎資料是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『侯馬盟書』(文物出版社, 1976 年)

<sup>9</sup> 具體關係請參考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第三章第一節。

<sup>10</sup> 平勢隆郎「趙孟與其集團成員之室——兼論侯馬盟書」(『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』 98, 1985年10月)。加筆再録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(前掲)第三章第

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第176 册

當時到縣邑去作爲縣長的是晉國,楚國等強國世族。楚國世族存續得比較多,特別是屈氏到戰國時期出現了屈原。楚國之下還有小國,他們代代遷徙自己的都城,與世族一樣存續下去<sup>11</sup>研討許國事例,許國代代遷徙自己的都城,其中有已經作縣的葉縣。葉從小國都城變爲縣,然後變爲許國。許國遷徙以後的葉不清楚,可能回復爲縣。從這些事情看來,小國族組織與世族族組織差不多。這應是增淵龍夫所說縣制進展的障碍。

克服這種障碍的是所謂變法事業。楚國有吳起變法<sup>12</sup>。他是從魏國來的人。 一樣的變法活動在中原諸國已經開始。

增淵龍夫所説的山林藪澤家産化,名義上已是「家産」化,但實際上是各大國王或有力氏族在集中大國中央權力的過程中,將自己掌握的山林藪澤擴大下來的結果,即特定「家産」的擴大。從上面研討的楚國,晉國事例看來,擴大的標準在縣邑。滅亡的氏族,世族的家産變爲縣邑之下的規模,楚王,三晉等有力氏族的家産却變爲縣邑之上的規模。增淵研討山林藪澤家産化的理由在漢代皇帝家産的溯上研究。漢代皇帝的家産與公田不一樣,家產溯到戰國王權的家產,即是

二節。

<sup>11 1988</sup>年,我曾在武漢,楚國歷史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發表過「關於向楚屬國遷徙的史料」。這種問題在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(上揭)上部分討論。同書第一章第一節七「楚的屬國與縣」,八「"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"的意義」。第一章第一節七的原文是平勢隆郎「對於『左傳』昭公十三年"靈王徙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"——向楚屬國的遷徙問題」(『東洋史研究』46-3,1987年12月)。

<sup>12</sup> 筆者 1982 年 11 月 14 日在史學會大會上發表「楚國世族的邑管領與呉起變法」。這是筆者碩士論文的一部分,忙於整理研究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』等,沒有發表的機會。最近有機會,出版了平勢隆郎「楚國世族的邑管領與呉起變法」(谷中信一編『中國出土資料的多角性研究』汲古書院,2018 年 3 月)并介紹提供上述史學會大會上公布的資料。這內容的概要已經部分討論。參考平勢隆郎著,周潔譯『從城市國家到中華——殷周春秋戰國』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2014 年 1 月。李彦樺譯『從城市國家到中華——殷周與春秋戰國時代』臺灣商務印書館,2018 年 7 月,該本有平勢日文翻譯提供的不少原文。也在上揭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(裡面除了上述小國遷徙問題以外,還有曾侯乙墓竹簡,侯馬盟書等的考察)等部分討論過。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對後代研究的影響 山林藪澤。這也與所謂「家」的産生有關。商周以來的小國祭祀變爲縣邑之下的 「家」祭祀。

如此看來,原來「家産」研究的意義在於將皇帝權力上溯到戰國,不一定與一般小國變爲縣邑之下的「家」有關。個人提出縣制進展問題以後,才能談到小國變爲縣邑之下「家」的財産。

松丸道雄考證的商王田獵地不是所謂小國之下的,而是靠近還沒擴大的家 産,也有與大國小國政治關係基礎公性的性質。從增淵的論法看來,他認為商王 展開的田獵有商王朝公性的性質,其軍事行動範圍應該比較遠大。然而事實上并 非如此。他沒有看到戰國時期家産化的規模標準在縣邑。

#### 松丸田獵説與『公羊傳』「湯沐之邑|

『公羊傳』等書中談到「湯沐之邑」,這裡從前討論的是經學上關於交換土地問題的是是非非。但筆者提出要討論「諸國皆有湯沐之邑」。凡諸侯到王都,途中在湯沐之邑滯留,取得生活必需品。這是從已國到王都的旅程中可以利用的邑<sup>13</sup>。

如上所述, 松丸道雄推定商王將近旁的田獵地以自己支配下的諸族, 諸方來命名, 可能是爲了在觀念上維持對諸族, 諸方的支配, 而在該地進行田獵儀式。 筆者推定他討論的田獵儀式不是觀念性的, 而是有具體性的。各國人的一部分住在湯沐之邑, 將生活必需品提供給自己國人或其他國人, 這裡有國際性的提供活動。這就是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的經濟基礎, 支持物品的往來。筆者提出

<sup>13</sup> 上揭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第三章第三節「殷周時代的王與諸侯」中(原文在『岩波講座世界歷史3』同名論文,岩波書店,1998年1月,在此增補録入),研討散氏盤(有關論文等參考白川靜『金文通釋』卷3上一139,白鶴美術館,1969年9月,白鶴美術館誌24輯,1968年12月等)。對此原來只討論土地交換,其實應該注意具體的土地形態,就是散氏從已國到周王王都的小邑與食物提供地。筆者討論湯沐之邑,介紹『公羊傳』隱公八年談到的「湯沐之邑」。

####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第176 册

「仁」的原義<sup>14</sup>,這是『左傳』故事部分所説的。二十四史中的「仁」是皇帝的德,首先在皇帝宗廟討論,之後從這裡流到中國之內,官僚與此有關。官僚制末端有獄,在此判斷罪的有無,使用法律斷罪或以皇帝「仁」德的名義來輕減其罪。這裡有「仁德」一般性用法的來源。這些「仁」的意思溯到戰國時代,當時還沒有皇帝,僅有七雄等的王而已。「仁」的基本意思與二十四史時代一樣。但是戰國中期成書的『左傳』有不同的情況。『左傳』分爲新,舊部分,舊部分有故事(説話)。『左傳』故事中的「仁」以大國小國各國的宗廟爲基礎。君子考慮到各國宗廟之處,這種可以考慮的能力是「仁」。這種「仁」的討論之處,應在上面討論的有國際性之處。有代表性的是湯木之邑。我們已經討論過王都近旁的邑,商王在此進行田獵,很有可能是與住在該田獵地的小國人員一起。這就是當時國際交流之處,也是商王對小國加以威壓之處。這威壓裡存在「仁」的原義轉爲戰國時期以及二十四史時期基本意思的基礎。

<sup>14</sup> 平勢隆郎『仁的原義與古代的數理——以二十四史的"仁"評價, "天理"觀為基礎』第二章(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, 雄山閣, 2016年11月)。

<sup>15</sup> 參考郭店楚簡『語叢一』第 21 簡(第一字,荊門市博物館編『郭店楚墓竹簡』文物出版社,1998 年 5 月)、上海博竹簡『《文 衣 第 7 簡(第二字,馬承源主編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(一)』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 年 11 月)、郭店楚簡『唐虞之道』(上記)第 2 簡。第二字,第三字的上半靠近上面介紹的侯馬盟書「色」字。對比春秋時期侯馬盟書的字體,「身」,「色」完全不同。第一字保存春秋時期的書風,第二字、第三字有簡化的風格。仁字異體參考張守中、張小滄、郝建文撰集『郭店楚簡文字編』(文物出版社,2000 年 5 月)117~118 頁、李守奎編著『楚文字編』(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3 年 12 月)623~624 頁等。

<sup>16</sup> 平勢隆郎編『春秋晉國侯馬盟書字體通覽——山西省出土文字資料』(上掲)中介紹有關文獻,再排列摹本各字。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對後代研究的影響

「仁(点、)」。戰國中期成書的『左傳』之中的故事保存了古式用例,討論原義性「仁」。筆者推定孔子之時這種『左傳』故事的「仁」已經存在。侯馬盟書是孔子時期的考古遺物,盟誓的地方也是有許多城市(原來是國)的國際性之處。出身於趙氏之下邑的參加者將趙簡子作爲象徵性人物。這個人物的象徵性用語「身」肯定與「仁」有關。趙簡子相當於『左傳』所討論的君子<sup>17</sup>。

#### 代替結語

本文簡單介紹了松丸道雄的田獵説, 幷回顧該研究引起的學術問題(增淵龍夫以來的山林藪澤論, 春秋縣制論, 圍繞孔子時期原義性仁的討論等)。從中可以看出, 松丸道雄, 增淵龍夫兩先生的學說, 對於相關研究有重要參考價值。惜至今還被沒廣泛討論。在此拋磚引玉, 請大家不客賜教。

本論は、國際會議提出論文として執筆した。個人的事由により、ここに投稿し、發表の場をいただいた。關係各位に感謝する。なお、本論の中文修正に、秦瓊氏の幫助を得た。

<sup>17</sup> 以平势隆郎『仁的原義與古代的數理——以二十四史的"仁" 評價, "天理" 觀為基 礎』第二章爲基礎來討論。